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6〕6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督查问责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。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督查问责的重要性

开展督查问责是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的必然要求。各级、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从推进潮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，正确认识开展督查问责的重要性，

认真推进督查问责工作，对庸政懒政怠政等影响工作落实的要坚决实施问责，着力营造干事创业、务实高效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二、完善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督查问责工作

要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，切实加强督查问责制度建设，明确督查问责的具体情形、工作流程，逐步建立政府督查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联动的问责工作机制，层层推进督查问责工作的有效开展。要通过建立奖惩分明的督查工作机制，全面提高政府系统的行政执行力，确保党委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推进督查问责工作的落实

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督查问责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加大督查问责工作力度，提高督查工作成效。要支持督查问责工作开展，确保督查问责落实到位，督查工作有力有为开展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19日印发
